

2018 年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

2018 年 2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发改委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发改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发改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发改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发改委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发改委 2018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发改委 2018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发改委 2018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18 年度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1. 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的行业规划，监督、检查、指导各项规划、计划的实施；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 负责监测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分析全市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研究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3. 负责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

况；组织拟订全市财政金融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配合有关金融监管机构协调管理地方金融市场；协调筹措重点建设资金；负责全市上市公司的推荐申报和规范管理工作；牵头推进全市创业投资的发展和制度建设；参与制定财政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产业、价格、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监督检查产业政策、价格政策的执行；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审批限额以上利用外资项目。

4.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

5. 承担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以及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安排国家、省、市拨款的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

境外资源开发类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组织和管
理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工作；指导、协调、监督
全市招投标工作。

6.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组织拟
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
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
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
衔接；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
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
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
发展战略、规划；负责拟订石油、天然气、煤
炭、电力等能源发展规划和煤炭、电力行业管
理；推动高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
现代化的宏观指导；指导引进的重大技术和重大
成套装备的消化创新工作。

7. 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情况，提
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规划和城镇化发展战略以及
重大政策措施；负责全市区域经济的统筹协调，
指导区域经济协作工作。

8. 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
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
总量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并根据经济运行

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并协调全市国家重要物资储备计划，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9. 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社会事业与全市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10.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全市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和能源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11. 研究多种所有制经济的状况，提出优化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建议，促进各种所有制企业的公平竞争和共同发展；研究提出促进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宏观指导，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12. 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全市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协调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

13. 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的法规和规章草案，参与有关行政法规、规章的起草和实施。

14. 研究提出全市价格总水平中长期调控目标和年度调控计划，跟踪、监测价格总水平及其结构变动的趋势，进行市场价格预警、预测，提出价格调控建议；根据省政府授权，制定和调整市级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组织、指导全市重要商品价格的成本调查工作。

15.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发改委内设 24 个机构，包括办公室、服务业办公室、综合处、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处、固定资产投资处、国外资金利用处、产业协调处、地区经济处、农村经济处、能源交通处、城市建设处、设计审查处、招标投标管理处、项目验收和稽查处、价格调控监督处、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处、经营性收费管理处、高技术产业处、社会发展处、经济贸易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行政审批办公室、机关党委、人

事处及长春市重大项目谋划和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长春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长春市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战略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长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共计 3 个预算单位。

- 1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 长春市价格监督管理检查局
- 3 长春市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现有人员 310 人，其中，在职人员 200 人，离退休人员 110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4,008.19	一、一般公共服务	3,586.53	3,586.53		
(一)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4008.19	行政运行	2864.85	2864.85		
(二)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3.00	533.00		
(三)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		物价管理	117.27	117.27		
二、上年结转		事业运行	38.41	38.41		
(一)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	33.00	33.00		
(二)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264.77	264.77		
(三)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		住房公积金	264.77	264.77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 生育支出	156.89	156.89		
		行政单位医疗	102.67	102.67		
		事业单位医疗	1.93	1.9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29	52.29		
收入总计	4008.19	支出总计	4,008.19	4,008.19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201）	3586.53
发展和改革事务（20104）	3586.53
行政运行（2010401）	2864.8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402）	533.00
物价管理（2010408）	117.27
事业运行（2010450）	38.41
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2010499）	33.00
二、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210）	156.89
医疗保障支出（21011）	156.89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102.67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1.93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	52.29
三、住房保障支出（221）	264.77
住房改革支出（22102）	264.77
住房公积金（2210201）	264.77
合计	4008.19

三、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18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5.69	1855.69	
30101	基本工资	763.39	763.39	
30102	津贴补贴	577.39	577.39	
30103	奖金	70.80	70.80	
30107	绩效工资（定额）	12.27	12.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60	104.6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29	52.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9	3.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4.77	264.7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9	6.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4.43		594.43
30201	办公费	72.00		72.00
30202	印刷费	20.40		20.40
30204	手续费	0.30		0.30
30205	水费	2.70		2.70
30206	电费	7.50		7.5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08	取暖费	7.00		7.00
30211	差旅费	68.70		68.70
30213	维修（护）费	25.50		25.50
30214	租赁费	40.00		40.00
30215	会议费	70.11		70.11
30216	培训费	11.46		11.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5.71		5.71
30226	劳务费	0.32		0.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4.38		34.38
30229	福利费	0.95		0.95
30231	公车运行维护费	18.00		1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5.40		195.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74.80	874.80	
30301	离休费	68.72	68.72	
30302	退休费	746.34	746.34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94	45.9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0	13.80	
合计		3324.92	2730.49	594.43

四. 2018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预算数	比 2017 年预算数 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23.71	-37.9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公务接待费	5.71	+0.06	人员增加
3、公务用车费	18	-38	2017 年进行公务用车改革，减少了车辆运行费，并不再安排公车购置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38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2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310 人，其中：在职人员 300 人，离退休人员 110 人。

五、2018 年预算基金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此表无数据。

六. 2018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08.19	一、一般公共服务	3586.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6.89
三、事业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64.77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4008.19	支出总计	4008.19

八. 2018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下 级补 助支 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	3,586.53	2,903.26	683.27			
20104	发展和改革事务	3,586.53	2,903.26	683.27			
2010401	行政运行	2,864.85	2,864.8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3.00		533.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17.27		117.27			
2010450	事业运行	38.41	38.41				
2010499	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 支出	33.00		33.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156.89	156.89				
21011	医疗保障支出	156.89	156.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67	102.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3	1.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29	52.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77	264.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77	264.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77	264.77				
	合计	4,008.19	3,324.92	683.27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18 年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支总预算共 4008.19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收入 2864.85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3 万元，物价管理 117.27 万元，事业运行 38.41 万元，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 3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156.89 万元，住房保障 264.77 万元。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较 2017 年增加 447.48 万元，增长 12.57%，一方面是由于人员增加致使基本经费增加 394.41 万元；另一方面主要是由于金融办 150 万元专项经费纳入我委预算，同时物价管理等项目支出压缩了 96.9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6.5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6.89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264.7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 工资福利支出 1855.69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4.43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74.8 万元

共计基本支出 3324.92 万元。

四、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3.71 万元，同比下降 61.54%。

其中：1、公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同比下降 67.86%。原因是全市公车改革，我委上交车辆，因此公车运行费大幅降低。

2018 年我委未安排公车购置支出。

2、公务接待费 5.71 万元，同比增加 1.06%。原因是人增加致使公务接待费上升。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六、部门收支表说明

长春市发改委 2018 年总收入 4008.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008.19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6.53 万元，医疗卫生 156.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4.77 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发改委2018总收入4008.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008.19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86.53万元，医疗卫生156.8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4.77万元。

科目分类：基本支出3324.92万元，项目支出683.27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长春市发改委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594.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长春市发改委政府采购项目预算25万元，主要是物流统计与分析专项。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长春市发改委共有车辆6辆，其中：发改委本级2台，所属价格局公务用车4台。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2018 年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